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Comtec Solar System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2)

內幕消息

**有關開發下游太陽能項目的
意向書**

本公佈由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潛在投資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目標公司」)的股東(「潛在賣方」)訂立意向書(「意向書」)。根據意向書，本公司表示有意收購而潛在賣方表示有意出售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潛在投資」)。

目標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供項目開發服務及開發下游太陽能項目。根據潛在賣方及目標公司所提供資料，現時預期目標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完成約70兆瓦的下游太陽能項目，並於二零一八年底合共完成不少於300兆瓦的下游太陽能項目。

潛在投資的理由及裨益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太陽能晶片及相關產品，並提供太陽能產品加工服務。本集團為少數於海外設有大型生產設施的中國太陽能公司。本公司計劃探索機會擴展至下游太陽能業務，透過將下游太陽能業務與本集團現有上游太陽能業務進行整合從而創造協同效益。潛在投資對本集團而言乃擴展至下游太陽能業務的具有吸引力機會。

其他資料

本公司與潛在賣方同意，自簽訂意向書日期起計60個營業日內（「獨家期」），本公司將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審查及估值。於獨家期內，潛在賣方不得並須促使其管理層、董事、僱員、顧問、代表或代理不會就可能銷售目標公司股份直接或間接進行游說、討論、磋商或訂立任何協議、默契或承諾，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相關資料。

本公司及潛在賣方進一步協議，除若干有關（其中包括）盡職審查／獨家性及保密性的條文外，意向書對訂約各方不具法律約束力。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目標公司、潛在賣方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意向書項下擬進行的潛在投資須待訂約各方訂立具體協議後方告作實，而相關條款及條件尚未落實，故潛在投資不一定會付諸實行。倘潛在投資得以落實，可能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潛在投資另行作出公佈。

由於潛在投資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屹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屹先生及鄒國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Donald Huang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銘樞先生、Kang Sun先生及Daniel DeWitt Martin先生。